附件二

敬啟者：

在 7 月 31 日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加中人議程
「關注華貴坊停車場問題」

本人收到華貴區居民求助，指逸俊發展有限公司（下稱逸俊）早年將華貴停車場分拆出售，並一直代表業主們處理華貴停車場的租務事宜。但在本年六月，逸俊表示有意將華貴停車場的租務交還業主們自行處理，這舉引起華貴區居民不滿，均憂慮停車場的租金會因此大幅上升。本人已立即向逸俊轉達居民意見，提出建議要求暫緩有關安排。因此，逸俊願意暫時延遲執行上述租務措施。為免相關情況影響華貴區的居民，現本人有以下提問及跟進：

1. 儘管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 2005 年將轄下的華貴停車場設施出售予領匯（現改稱為領展），而領展再於 2014 年轉售予逸俊，但根據停車場地契，房委會仍有責任確保有足夠的車位提供予華貴邨及嘉隆苑的住戶、租客及訪客使用。因此，對於華貴停車場的新租務措施如落實，房委會將如何處理及回應？並會有甚麼跟進工作以確保居民權益不受影響？

2. 華貴邨及嘉隆苑的車主主要依賴華貴坊停車場所提供的三百多個車位停泊車輛。有鑑於華貴停車場的租用形式有機會轉變，令人擔心車位租金上升，並超出車主之負擔能力。因此，本區車主可能轉為租用附近的其他車位。運輸署會否考慮在田灣海旁道提供公共停車車位？

3. 就逸俊打算將華貴停車場的租務交還業主自行處理一事上，此做法會否與停車場公契有抵觸？故此，請問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房屋署及運輸署等，將如何監察及跟進上述事宜？各部門又有何相應之對策？

4. 房委會經歷此場華貴坊停車場風波後，會否考慮或研究可行方案監管類似情況的物業轉售，如位於利東、西邨的停車場，以免重蹈覆轍？

敬希會方批准上述議程加入是次會議中討論。

此致

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麥謝巧玲

麥謝巧玲博士 MH
南區區議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